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: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,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,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宁明县百合林场</u>的 <u>宁明县百合林场那关分场高峰</u> <u>坳至康柴村道路硬化以工代赈项目</u>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 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宁明县百合林场那关分场高峰坳至康柴村道路硬化以工代赈项目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**建筑业**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<u>广西康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2 人,营业收入为 5954. 1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501. 50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\_\_/\_\_(标的名称),属于\_\_/\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\_/\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/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/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/\_万元,属于\_/\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 吃西康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10 日

注: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

## 投标报价明细表

投标人全称(公章): 广西康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项目编号及分标: 宁明县百合林场那关分场高峰坳至康柴村道路硬化以工代赈项目(CZZC2025-C2-220132-ZQKH)

供应商名称	报价(总价,元)	供货期/服务项目负责人	保证金缴纳方式	备注
广西康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4680021.23	300日历天/黄秋玲	无	无